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177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止 2018 年 10 月 14 日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弘股份”）已有 561,758.22 万元债务未能到期清偿（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 2018-174 号“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”），为尽早解决逾期债务问题，化解中弘股份债务危机，公司拟召开债权人大会，现将本次会议具体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集人

宿州国厚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

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:00

三、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 3 楼会议室
（会议地点如有变更另行公告通知）

四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在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债权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权人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经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五、债权申报

1、债权申报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

2、申报对象：公司全部债权人均可于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清偿债权、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等；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公司直接列出清单。

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。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

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是，债权人已经向公司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。

六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组建中弘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关事宜；
- 2、商讨解决中弘股份逾期债务的相关问题。

七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刚 王杨

联系电话：010-59279979

电子邮箱：zhonghong000979@163.com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